

《2025—2026年通州区潞邑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项目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穆源鑫达（北京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日已签署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就“2025—2026年通州区潞邑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项目”开展合作。为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效用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双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其他条款

1.为落实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，现将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中第二条服务价款内容更改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第二条、服务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1734000元整，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。

款项拨付进度时间节点	占合同承包总价金额百分比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审批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20日内。	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合计867000元
本项目服务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20日内。	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合计867000元。



变更后内容：

第二条、服务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1734000元整，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。

款项拨付进度时间节点	占合同承包总价金额百分比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审批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	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，合计1213800元

甲方要求的发票， <u>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20日内。</u>	
本项目服务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在 <u>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20日内。</u>	支付合同金额的 <u>30</u> %，合计 <u>520200</u> 元。

2. 新增“扣款条款”：

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，服务考核期内潞邑街道PM2.5、TSP月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三十名且不进入全区后十，每进入一次扣款2000元。TSP浓度全年同比下降25%以上合格，下降15%—25%扣除2000元，下降10%-15%扣除5000元，下降不足10%扣除20000元。道路尘负荷市监测浓度不出现“差”等级，出现1次扣款2000元。区环保局检查发现连续出现且未按时间及要求整改的问题，每次扣款2000元。相关扣款直接从尾款（以补充协议为准，尾款为合同金额的30%）扣除，尾款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需补缴扣款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约定的全部义务并按照扣款协议扣除相应费用后终止。

二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书面同意，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双方确认，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原合同的效力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中未被本协议修改的条款；

3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3日



乙方：



法定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3日

